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1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龙江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金融业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由我行牵头答复如下：

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支持举措

(一) 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政策引领。结合山西省实际，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山西监管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围绕农村产业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农村消费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重点种业企业和国家级、省级种业基地建设融资需求，加大对猪、肉牛、羊等禽畜育种联合攻关等中长期贷款投入，积极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加大对标准化畜禽养殖场等现代设施农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降低实际贷款利率。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311.37亿元，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定期监测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推动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3.9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8个百分点。全省人民银行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6.7亿元，直接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56亿元。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涉农企业经营特点，推出农业生产托管贷、活体抵押贷、农业产业链贷款、农业设施信贷等金融产品。如，推出多种类型的活体抵押信贷支持模式，有效破解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截至2023年末，全省生物活

体抵押贷款余额 8.2 亿元，惠及养殖企业 1074 户；创新“信贷资金+财政补贴”的农业设施信贷模式，支持农户新建温室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余额 0.89 亿元，惠及 56 户涉农主体。

（二）关于您提出的省级层面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建立资源互通共享机制，搭建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服务平台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发挥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撬动作用。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山西，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县域绿色低碳领域；用好人民银行总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推动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涉农企业经营特点，继续在农村领域推广运用农业生产托管贷、活体抵押贷、农业产业链贷款等专属信贷产品，并不断拓宽抵质押物范围；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

加强部门联动。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名单推送机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畜牧业企业；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的

沟通对接，梳理解决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省农业农村厅支持畜牧业发展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支持举措（略）

三、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支持畜牧业发展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支持举措（略）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畜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5月20日